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预计与控股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2020 年 4-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2020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总裁提名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毕强先生、李志佳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任职资格，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程国彬

谢名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4日